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施語瑄
電話：(06)2991111#7753
電子信箱：yuhsuanxx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31082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」之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8號、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69699號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8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1152號函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線